

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嘉慶重修
一統志
二

卷二十四至卷五十六

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六

天津府一至三

卷二十七至卷二十九

正定府一至三

卷三十至卷三十一

順德府一至二

卷三十二至卷三十四

廣平府一至三

卷三十五至卷三十七

大名府一至三

卷三十八至卷四十一

宣化府一至四

卷四十二至卷四十四

承德府一至三

卷四十五至卷四十六

遵化州一至二

卷四十七至卷四十八

易州一至二

卷四十九至卷五十

冀州一至二

卷五十一至卷五十二

趙州一至二

卷五十三至卷五十四

深州一至二

卷五十五至卷五十六

定州一至二

天津府圖

順天府

順天府寶坻縣界

三岔口

巡司

海河

海

海

山東武定府海豐縣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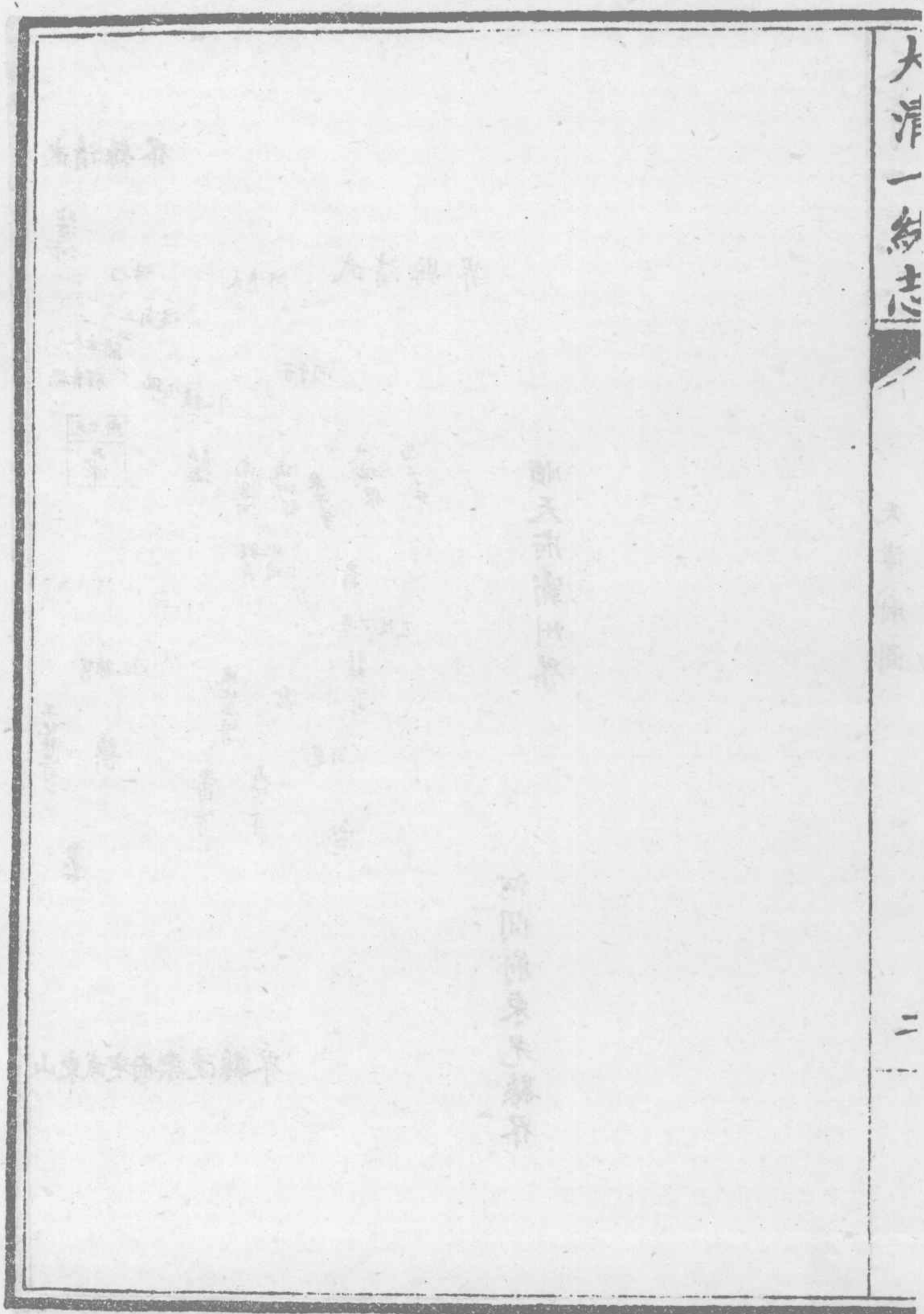
馬頰河



順天府霸州界

河間府東光縣界





天津府表

天津府	天津府	天津縣	靜海縣
秦	漁陽上谷 二郡地	章武泉州 二縣地	章武東平 二縣地
兩漢	漁陽渤海 二郡地		
三國			
晉	燕國章武 國及渤海 郡地		
南北朝	後魏漁陽 章武渤海 三郡地		
隋	河間渤海 二郡地		
唐	瀛州 地	瀛州 地	
五代			
宋	清江二所 地		宋清州 日忠全明
元		靜海縣地 互海津鎮 三衛	靖海縣
明	永樂初置 天津左右 三衛	天津左右	靜海縣

海縣

青縣

參戶縣

屬初海柳
從漢省八
章武

長蘆營城
二縣地

乾寧軍

乾寧軍

清州

清州

青縣

永安縣

乾寧縣

會川縣

省入州

國顯德六年太平興
年並軍治國七年改

名州治金

貞元元年

又改名會

川

昌四年置至元二年洪武初改
靖海縣屬併入會川時為靜七
清州
尋復置
年屬河間
府

乾寧中置晉初入遼宋大觀二
置寧州周年并州金并清寧府
收復復故屬河北東七年復州
屬河間路

州 滄

上谷郡地

勃海郡

高帝置治
潯陽後漢
徙治南皮

勃海郡地

滄州浮陽

郡

開皇初郡
廢於長蘆

縣置潯陽
即尋廢十

滄州景城滄州

郡

後魏大和六年又置
武德元年
十一年置景州大業後置州天

即熙平二和二年俱
寶元年改
年置州廢為河間景城郡乾

渤海二郡
元元年後
地政屬河北

長蘆縣長蘆縣長蘆縣長蘆縣

同大業二州即治後屬滄州
年置屬河間郡

興濟縣興濟縣興濟縣

金置屬清至元二年屬滄州
併入會川
後復置

滄州景城滄州

郡

屬河間路屬河間府

滄州

宋屬河北
水路全仍
為滄州

宋乾德二
年省入清

永樂初移
州來治

天津府表

浮陽縣

浮陽縣

浮陽縣

浮陽縣

清池縣

清池縣

清池縣

清池縣

清池縣

蜀人州

前漢郡治
後漢屬

1

10

屬滄州

年改名屬

州
志

平黃縣

饒安縣

饒安縣

饒安縣

饒安縣

年號廢

屬初海郡
後漢改名

1

—

後魏州
治

屬勃海郡

鏡安

章鄉縣

屬和

後漢省

의

1

省

五 浮水縣

貞觀初省

十二年又

移來泊屬

滄州

定縣

屬和河

後漢書

饒寧縣

饒安縣

宋熙寧四年省入清池

DATE _____

1997

[illegible]

慶

鹽山縣

高樂縣

屬勃海郡
後漢省

高成縣

屬勃海郡
後漢曰高城

柳縣

屬勃海郡
後漢省

陽信縣地

高城縣
高城縣

高城縣

後魏太和
中屬浮陽郡

鹽山縣

後魏太和
間置十八

鹽山縣

武德四年
置東鹽州
貞觀初廢
屬滄州

鹽山縣

鹽山縣

鹽山縣

鹽山縣

無棣縣

無棣縣

無棣縣

宋治平元
年徙廢

無棣縣

慶雲縣

雲縣

開皇六年屬滄州
置屬海
即

復分無棣
之半為西
無棣縣屬
滄州
初改

天津府表

天津府表

9

大清一統志

天津府

在直隸省治東四百六十里。東西距一百八

西至順天府霸州界八十里。南至山東武定府樂
陵縣界三百里。北至順天府武清縣界三十三里。
東南至山東武定府海豐縣界三百二十里。西南
至河間府東光縣界三百一十里。東北至順天府
寶坻縣治一百六十里。西北至武清縣界一
百二十里。自府治至京師二百五十里。

分野天文尾箕析木及虛危元枵之次。

府治及靜海
青縣為燕分

野。滄州以南屬虛
危之宿。為齊分野。

建置沿革禹貢冀兗二州之域。

府治屬冀。
滄州屬兗。

周為幽兗

二州之域。戰國為燕齊二國之境。秦為漁陽上谷
二郡地。漢為漁陽勃海二郡地。後漢因之。晉為燕

國章武國及勃海郡地。後魏為浮陽章武勃海三郡地。分屬滄瀛冀三州。隋屬河間勃海二郡地。唐為瀛滄二州地。宋金為清滄二州地。元因之。明永樂初。置天津左右三衛。為河間府地。

本朝初設關。置總兵鎮守。雍正三年。改天津衛為直隸州。九年。升為天津府。領州一縣六。

天津縣

附郭。東西距一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七十里。南至靜海縣界三十五里。西至靜海縣界三十五里。東至海一百一十里。北至順天府武清縣界三十五里。東南至海一百一十里。西南至靜海縣界三十五里。東北至順天府寶坻縣界五十里。西北至武清縣界五十里。本漢勃海郡章武縣。及漁陽郡泉州縣地。唐以後為滄州地。元為靜海縣地。置

海。天津鎮。明永樂二年。築城置戍。三年。置天津衛。及

天津左衛。四年。入置右衛。本朝初因之。雍正三年。改衛為州。九年。升為天津府。置天津縣為府治。

靜海縣

在府西南七十五里。東至海一百六十里。東南距二百里。西至順天府距一百里。

大城縣界四十里。南至青縣界四十里。北至順天府武清縣界六十里。東至滄州界七十五里。西

南至青縣治九十里。東北至武清縣界七十五里。西北至順天府霸州治一百二十里。本漢章武東

平舒二縣地。宋為清州。寓口砦。金明昌四年。以其地置靖海縣。屬清州。元至元二年。并入會川縣。尋

復置。屬清州。明洪武初。改靖曰靜。七年。屬河間府。本朝初因之。雍正三年。改屬天津州。九年。屬天津

青縣

在府西南一百六十里。東至靜海縣界四十七里。南

北距一百四十里。東至靜海縣界五十七里。東南至滄州界三十里。西至順天府大城縣界二十七里。南至滄州界

九十里。北至靜海縣界五十七里。東至靜海縣界四十七里。東北至靜海縣界四十七里。東北至靜海縣界

十里。西南至河間府交河縣界七十里。東北至靜海縣界四十七里。東北至靜海縣界四十七里。東北至靜海縣界